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洛索科·埃方贝·恩伯勒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 4、12 和 18 日第 26、28 和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5/SR.26、28 和 29)。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4 日至 6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5/SR.2-6)。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201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相关各章；¹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65/72-E/2010/13)；

¹ A/65/3；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5/3/Rev.1)。



(c) 2010年9月29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486)；

(d) 2010年10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信(A/65/520)；

(e) 2010年10月2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A/65/542)；

(f) 2010年10月28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5/545-S/2010/558)。

4. 在11月4日第26次会议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65/SR.26)。

5. 在同次会议上，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回应(见A/C.2/65/SR.26)。

二. 决议草案 A/C.2/65/L.31 的审议情况

6. 在11月12日第28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巴勒斯坦，²介绍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A/C.2/65/L.31)。

7.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宣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加蓬和几内亚比绍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11月18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另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通知委员会，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和巴基斯坦已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另在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162票对7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5/L.31(见第13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² 根据大会第52/250号决议。

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特迪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11. 在表决前，以色列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2/65/SR. 29)。
12. 另在第 29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见 A/C. 2/65/SR. 29)。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5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³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开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毁坏许多农场和温室，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近期在加沙地带对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的广泛破坏，这种情况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供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9 年发表的关于加沙地带严重环境状况的报告，⁴ 强调指出必须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后果，

又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及社会状况的严重影响，

重申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⁵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和安理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支持的基于表现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⁶ 为基础，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恢复并加速推进谈判，在所有轨道均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注意到以色列已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以及根据路线图拆除那里的定居点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有义务冻结定居活动，包括冻结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沙地带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敌对行动升级后的环境评估》(2009 年，内罗毕)。

⁵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⁶ 见 S/2003/529，附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⁷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和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希望此问题将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予以解决；

4. 强调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³和包括大会 ES-10/15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有关决议确认的法律义务；

5.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又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种做法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

7.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说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占领叙利亚戈兰开采、破坏和用尽自然资源的累积影响，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⁷ A/65/72-E/2010/13。